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及福州泰禾锦兴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和股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闵”）、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鸿运”）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协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和股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光大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上海金闵所持有的合同项下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及泰禾鸿运持有的上海金闵 90% 股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约 14.1 亿元用于受让泰禾上海海

上院子项目（三期）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特定资产收益权，0.9 亿元用于受让泰禾鸿运持有的上海金闵 90% 股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上海金闵、泰禾鸿运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光大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合同约定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和相关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闵及泰禾鸿运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南东禾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